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中市都住企字第1080019718號函訂定

1. 為規範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共好社宅空間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以推展共好精神理念及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居民培力、社福照護、資源保育、社教公益之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社會住宅所提供之使用空間(詳附件一之空間名稱)。
3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4.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5. 領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6. 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。
7.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。
8. 申請使用本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應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：
9. 共創：以培養未來創業及就業經驗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文化創意、技藝教學、人才培育及其他為未來職場累積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之活動。
10. 共享：以社會福利、醫療照顧與鄰里互助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社福照護、共餐活動及其他有助居民凝聚和帶動社區整體關懷之活動。
11. 共生：以永續發展、共享經濟、環境保育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以廢棄材料做再生藝術創作、都市農耕等，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之課程及活動。
12. 共學：以樂齡學習及社會住宅居民專長與特色為發想，內容可包含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，具有激發民眾參與，促進居民成長之文化活動。
13. 有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14.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申請使用：
15. 個人申請者，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16. 依法立案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17. 政府機關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之相關文件。
18. 活動計畫書。

住宅處受理前項之申請後，應於五日內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繳納費用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1.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時，活動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個月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應於期滿日前一個月向住宅處申請續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倘遇特殊情形，住宅處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，申請人不得向住宅處請求補償或賠償，暫停使用期間之使用費、空調費無息退還。

1. 活動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  1.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。
   2. 宣揚宗教、政治為目的之行為。
   3.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   4.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 5.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   6.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  7. 營利直銷活動。
   8. 毀損建築、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，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，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，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。

1. 經住宅處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繳納費用：
2. 收費標準如附件之收費標準明細表。
3. 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依住宅處所開立之繳款單完成繳費，並通知住宅處；屆期未繳納費用或未通知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4. 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：
5. 免收規定：
6.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7.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，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，經簽報核准。
8. 減收規定：
9.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10. 公、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11. 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，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12. 住宅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住宅處得廢止原同意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住宅處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住宅處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遇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1. 本場地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，但申請人舉辦活動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相關者，得按活動之需求，向活動參與者酌量收取材料費用。
2. 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遵行下列事項：
3. 本場地全面禁菸。違反規定者，依菸害防治法辦理。
4.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亦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等易燃物。
5. 申請人如需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住宅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6.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住宅處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7. 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，禁止破壞（如鑽孔或釘牆板）或使用雙面膠帶、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。
8.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。
9.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借用鑰匙，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，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住宅處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住宅處得予追償。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10. 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11.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，應併同提出申請。
12. 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(範本)或繳款單(範例)等相關書件由住宅處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空間名稱 | 時段使用費(元) | | | 空調費(元) |
| 時段一  09:00-13:00 | 時段二  14:00-17:00 | 時段三18:00-21:00 |
| 「共好實踐基地」  豐原安康段一期  (永康路280號) | 600 | 500 | 600 | 50/小時 |
| 「下凹式廣場」  大里光正段一期  （仁化路8號） | 600 | 500 | 500 |  |
| * 備註：  1. 使用未滿1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，逾1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。 2. 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，每小時以新臺幣50元計算。 3. 申請使用「下凹式廣場」（大里光正段一期）者，因本場地無空調及電源供使用，如需用電應自備用電設備再行使用。 | | | | |